

证券代码： 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9,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中国工商银行挂沟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7 期 G 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91 期、2020 年启盈理财平衡型 15 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利宝”至尊计划（CF18001）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业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元)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 化安 排	参考 年化 收益 率	预计 收益 (如 有)	是否构 成关联 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人民币 理财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 (90 天)	3,000	3.50%		90 天	浮动 收益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人民币 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7 期 G 款	5,000	1.30%-2.93%		92 天	浮动 收益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 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91 期	1,000	1.48%-3.15%		95 天	浮动 收益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理财	2020 年启盈理财平衡型 15 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	2,500	3.95%		177 天	浮动 收益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 存款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标准款)	3,000	1.00%-3.40%		187 天	浮动 收益	/			否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理财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利宝”至尊计划 (CF18001) 人民币理财产品	4,500	3.30%		91 天	浮动 收益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均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2）产品代码： 2301137337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13 年 10 月 24 日

（6）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 9:00 至 17:00 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7）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 日申购，T+1 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 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8）投资期限：90 天

(9) 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

(10) 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若有）。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1) 赎回：客户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 产品预期收益率：3.50%/年（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由 3.60%/年调整为 3.50%/年）

(13) 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说明：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预期收益率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预期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14) 理财产品收益：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本金及本金以外的投资风险均由客户承担，浦发银行并不确保客户最终收益的有无及多少。因政策、市场、信用等风险客户有可能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浦发银行仅以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为限，并按照每一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占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款项支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款项= 理财产品份额×1 元+理财产品份额×1 元×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其中：投资期限如遇投资兑付日为非工作日将相应延长。

因系统对尾数处理方式的不同，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尾差。

(15) 提前终止权：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6) 理财产品费用：本理财产品中客户承担的费用包括理财计划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费用，为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收益率）。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理财

产品费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7 期 G 款

(2) 产品代码：21ZH007G

(3)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关于本产品的风险评及相关描述为工商银行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5) 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 期限：92 天

(7) 产品募集期：2021 年 1 月 7 日-10 日

(8)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1 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1]）

(9)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10) 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2021 年 1 月 11 日（含）-2021 年 4 月 9 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 89 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

价。

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415 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415 个基点

(11)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1.63\%\times N/M$ ，1.30%，1.63%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 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 2.9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2)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 $\times$ 预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3)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14) 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

(15) 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16) 工作日：采用按纽约和北京标准均为银行工作日的日期

(17) 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8) 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9) 税款：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91 期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 收益计算天数：95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 扣款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5) 收益起计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 到期日：2021 年 4 月 30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 清算期：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8) 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联系标的：美元/日元。

联系标的定义：美元/日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11)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定盘价格：美元/日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USDJPY Currency 的值。期初价格：2021 年 1 月 26 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12) 基础利率：1.48%

(13) 收益区间：1.48-3.15%

(14) 计息基础天数：365 天

(15)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15%；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75%；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16) 税收条款：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7) 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2020 年启盈理财平衡型 15 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

(2) 产品代码：B2022015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评级中低风险（本评级为宁波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6)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7) 理财期限：177 天，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名义到期日之前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8) 产品名义到期日：2021 年 6 月 24 日。若理财产品按本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名义到期日。

(9) 预期年收益率：在本期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并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者持有到期收益率为 3.95%（年化），具体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

客户的应得收益，宁波银行保留对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

（10）申购和赎回：存续期内，本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

（11）托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税款：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理财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13）其他规定：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不可转让给符合宁波银行规定的其他对公客户。本理财产品不可办理质押。

（14）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宁波银行不提供保本承诺。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协议有关预期收益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宁波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15）收益测算依据及公式

计息基础：ACT（30）/365（360），单利计息

测算依据：在本期理财产品运营正常的情况下，所配资产本息如期回收，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客户持有该理财产品收益率为 3.95%（年化），具体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计算客户的应得收益。

配置资产预期年收益率如下：

配置资产	预期年化收益率
固定收益类资产	3.65-4.15%
权益类资产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按照资产配置计划，资产组合预期年收益率在 3.65%—4.15%。配置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根据以往历史数据作为参考模拟测算得出，仅代表基于以往市场行情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表现。（注：该收益率是根据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组

合测算而出，仅供参考。)

测算公式：理财年收益率=[(资产收益-理财本金-相关费用)×100/(理财本金×理财存续天数)]%×365 (360)

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本金×理财年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360)。

(16)其它说明：银行根据投资者当期理财产品余额及适用收益率计算收益。投资期内，投资资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在理财产品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银行一次性将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17)相关产品费用：产品成功发行后，本理财产品费用支出将包括资产管理费、托管费等主要费用，并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为：

如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最终的税后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后低于预期投资收益，宁波银行将免收资产管理费；超过部分作为资产管理费由宁波银行在期末收取。

宁波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并应在调整前按有关规定发布信息公告。若客户不接受，有权在该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宁波银行申请赎回理财产品。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

(18)提前终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2) 产品代码：SDGA210004N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挂钩标的：沪深 300 指数

(6) 产品风险评级：一级

(7) 认购期：2021 年 1 月 4 日到 2021 年 1 月 5 日

(8) 成立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 2021 年 1 月 6 日

(9) 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10) 期初观察日：2021 年 1 月 6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11) 期末观察日：2021 年 7 月 8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12) 工作日调整规则：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 工作日：指挂钩标的所在交易所及银行均对外营业的日期。

(14)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支付方式。

(15)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7 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16)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 $\text{ACT}/365$ ，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5。

(17) 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8) 违约支取：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不计付任何产品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的 1%。本款（产品说明书）约定与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同时使用。

(19) 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在发生市场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以本产品为例，最不利情形下，客户收益为 1%。

6、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产品名称：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利宝”至尊计划（CF18001）人民币理财产品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本评级为鄞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5) 投资周期及开放日：

a 产品成立后的首个投资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之后的产品开放期内，每个自然日均为本产品的开放日，客户在每个开放日申购本产品，申购资金实时冻结，申购成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遇周末及节假日自动顺延）为产品确认日；

b 产品确认日为每个投资周期的起息日，客户可自行指定投资到期日（遇周末及节假日自动顺延），并在该产品开放期可售额度内进行申购，客户收益以产品确认日的预期收益率和实际投资天数计算；

c 确认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适用假期为中国公众假期。

(6) 产品终止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7) 产品期限：总期限 1823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以该周期的确认起息日和指定的投资到期日的最终投资天数计算。

(8) 预期年化收益率：在理财产品运营正常的情况下，在每一周期到期扣除理财托管费用后，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如下：

投资周期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0 天-30 天	3.50%	3.00%
31 天-90 天	3.60%	3.10%
91 天-180 天	3.70%	3.30%
181 天及以上	4.00%	3.40%

鄞州银行保留对产品每个周期逾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如鄞州银行对产品收益率进行调整，自调整日起新购买客户以调整后预期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存续期客户以购买日确认预期收益率计算客户收益（不调整）。

(9) 相关产品费用：客户一旦成功认/申购本理财产品,该产品的费用支出包括托管费和投资管理等费用,托管费收取标准为认购理财本金年化 0.01%；投资管理费从理财周期到期年化收益率扣除托管费率后所超过的部分中收取，收取标准为超过部分（预计不超过 1.99%）；所有费用均在产品周期到期日一次性收取。

(10) 理财资产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付息/收益率说明：

a 单利，利随本清，周期到期理财资金到账时分配相应收益

b 计息基础：每周期实际理财天数/365

c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理财周期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收益划入客户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交易账户内（从周期到期日至理财本息划入交易账户期间不计利息）。

d 周期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适用假期：中国公众假期

(12) 提前终止权：本产品设提前终止权。在本理财产品发行期或理财期限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

经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判断,此等情形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者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3) 税收规定:投资者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自行纳税

(14)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理财收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交易对手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的可能性做出任何承诺。如果周期到期持有资产不能按时交易或交易对手违约,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持有资产完全不能交易的最不利情况下,则该周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将全部损失。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财富班车进取 3 号(90 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 A- (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 等以及 ABS 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

高流动性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现金、回购、拆借等,债券、债券基金等,存放同业、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 20%-80%;其他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信托计划、定向计划,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 20%-80%。

2、中国工商银行挂沟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07 期 G 款

本协议所称“结构性存款”是指乙方(公司/投资者)将合法持有的人民币

或外币资金存放在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由甲方通过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或期货等），将乙方收益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用、指数及其他金融类或非金融类标的物挂钩的具有一定风险的金融产品。

3、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891 期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4、2020 年启盈理财平衡型 15 号(冬日暖阳专属理财)

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具体投向如下：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	0-100%
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其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0-100% (0-100%)
合计	100%

宁波银行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资产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

5、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沪深 300 指数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利宝”至尊计划（CF18001）人民币理财产品

资金投向：100%投向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

的债权类资产。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主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上市商业银行。其他受托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 股东 及实 际控 制人	是否 为本 次交 易专 设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12.4	周建斌	220,641.488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业务；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分散	否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各受托方均无

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共计人民币 19,000 万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7,226.35	213,366.23
负债总额	31,851.06	27,893.72
所有者权益	185,375.30	185,472.51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3.72	8,879.19

截至本公告公布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获得收益 188.86 万元，税后净收益 160.53 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该议案业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20-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36.90	
2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35.21	
3	结构性存款	1,200	1,200	3.40	
4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27.74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4.57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18.95	
8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26.63	
9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13.99	
10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11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11.47	
12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00			2,000
13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3,000			3,000
14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500			2,5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4,500			4,500
合计		48,200	20,200	188.86	2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